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国总体上经济发展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以人为本与构建和谐社会理念深入人心的新形势下，中央作出的又一个重大决策，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和指导，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现乡

村振兴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与工作指引。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镇各级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策方略和指导精神，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列入村委议事日程，科学合理谋划本镇建设发展计划，认真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着力加强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提出，便是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镇各级政府有关精神，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最有力的举措。随着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但加强了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而且也使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在该村得到了进一步的弘扬和升华。

（三）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城东街道。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道路工程，升级改造涉及产业片区道路及城东镇镇圩主街道（东环大道及东埔路、郑厝村环路、肖厝村环路等城镇道路）约14000米，配套排水、照明、道路标志线等基础设施；2.建筑工程，新建农产品展示展销馆、电商中心等建筑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7100平方

米；3.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其中升级改造霞湖古村面积约5000平方米及古村落杆线迁移工程，其余村庄普通农房建筑外立面升级改造600栋，约18000平方米，以及提升茶园、玫瑰园、古村落环境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建栈道长约8000米，宽约2米；4.升级改造农田及茶场水利基础设施，涉及农田约788亩。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年8月28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2〕12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同为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同级人民武装部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统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用好下放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化、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快镇村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城镇、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工作，负责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承接下放街道审批服务事项工作，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消防、森林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防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六)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编制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十)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进行有利于推动陆丰市城东镇的开发建设，促进城东镇经济发展，进而促进陆丰市经济发展。

本项以陆丰市十四五规划为方向，优化区域投资与生活环境为目标，通过推进城东镇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其他代建项目建设等工作的开展，推动社会服务资源的合理分配，改善区域乡镇的产业基础配套，提高生产配套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提高区域经济吸引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和谐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必须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优美的人居环境作为支撑，完善的基础设施对于招商引资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基础设施的完善，才能吸引外商的进驻，带动产业的发

展。同样，优美的人居环境，才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因此，强化基础设施建

设，改善人居环境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要素。本项目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为目的，通过对人行道路的建设，提高居民出行安全性，对G324沿路建筑整体风貌改造出新，对商业门面沿途外立面设计、雨篷等建筑附属物统一布置，统一改造建筑围墙、院墙，增加本地建筑的统一性，强化全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设，对于陆丰市城东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从而推动城东镇经济的快速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对于区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极大提高当地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质量，创新区域统筹城乡发展模式，促进人居环境提升，提高招商引资吸引力;

对于地方政府：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缓解政府资金压力，提高项目运作效率，体现政府执政为民、智力发展的理念;

对于当地居民：通过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居民由农村生活向城镇生活的引导、转变，实现村民的市民化、工人

化、职业化，促进农业劳动人口产业转移，在区域建设、产业升级过程中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对于产业结构：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全面带动区域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进步，促进乡镇产业、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养生、民俗文化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区域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社会使用者受益极大，将大大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改善社会环境，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城东镇的经济发展，加快城东镇的城镇化建设。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4)《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6)《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7)《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9)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0)《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6号;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189号;

(13)《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4)《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15)《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18)《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

(19)《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第三版）；

(20)《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2)《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

(23)《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2035年）》；

(24)陆丰市相关政策及指导性文件;

(25)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

(26)编制单位有关市场调研资料;

(27)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及标准;

(28)陆丰市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23,9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5.00
3	用地费	1,500.00
4	基本预备费用	1,365.00
项目总投资		30,09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2,100.00
发行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92%	1,0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1,000.00
发行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8%	1,000.00
发行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1%	1,5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6,090.00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0,090.00	7,600.00	0.00	0.00	0.00	0.00	6,090.00	0.00	0.00	0.00	2,000.00	7,600.00	14,400.00
2023年	3,100.00	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0.00	0.00
2024年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00
2025年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2026年	7,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1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年7月7日陆丰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资金意见函》；

2022年7月8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陆自然资函〔2022〕385号《关于商请办理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2022年7月14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陆发改投审〔2022〕69号《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2年8月28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陆发改投审〔2022〕121号《关于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报告可研报告编制、审批可研报告、设计招标、施工设计招标等。

2023年9月至2027年12月完成项目工程。2027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2028年1月正式营运。

（四）债券资金用途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用于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2,0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30,090.00	6,6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2,000.00	16,49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霞湖古村落出租收入和广告收入。

（1）特定场所出租收入

项目建设完成后，配套建筑可提供约 6000㎡作为农产品展销区、电商中心使用，出租单价按 5 元／㎡／天计。每年按 10%增长计算。

（2）停车场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约 500 个停车位，主要在镇区道路两侧 300 个，每次收费 5 元计，平均每天周转 5 次，按使用率 80%计；乡村停车位 200 个，给乡村旅游的游客使用，按使用率 30%计算，每次收费 5 元计，平均每天周转 2 次。每年按 5%增长计算。

（3）霞湖古村落出租收入

霞湖古村落改造后，可提供约 5000㎡商业用房，用作餐饮、民宿等功能，按 5 元/天/㎡计。每年按 10%增长计算。

（4）广告收入

建成后设置路灯广告 500 个，租赁按出租单价 6000 元/年，每年约收入 300 万元；路口大型广告牌设置 20 个，租赁按出租单价 30 万元/年，每年约收入 600 万元。每年按 10%增长计算。

（5）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增值税税率均为 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特定场所出租收入	停车场收入	霞湖古村落出租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004.59	221.01	837.16	825.69	2,888.44
第四年	1,105.05	232.06	920.87	908.26	3,166.23
第五年	1,215.55	243.66	1,012.96	999.08	3,471.25
第六年	1,337.11	255.85	1,114.25	1,098.99	3,806.20
第七年	1,470.82	268.64	1,225.68	1,208.89	4,174.02
第八年	1,617.90	282.07	1,348.25	1,329.78	4,577.99
第九年	1,779.69	296.17	1,483.07	1,462.76	5,021.69
第十年	1,957.66	310.98	1,631.38	1,609.03	5,509.05
第十一年	2,153.42	326.53	1,794.52	1,769.94	6,044.41
第十二年	2,368.76	342.86	1,973.97	1,946.93	6,632.52
第十三年	2,605.64	360.00	2,171.37	2,141.62	7,278.63
第十四年	2,866.20	378.00	2,388.50	2,355.78	7,988.49
第十五年	3,152.82	396.90	2,627.35	2,591.36	8,768.44
第十六年	3,468.11	416.75	2,890.09	2,850.50	9,625.44
第十七年	3,814.92	437.58	3,179.10	3,135.55	10,567.15
第十八年	4,196.41	459.46	3,497.01	3,449.10	11,601.98
第十九年	4,616.05	482.44	3,846.71	3,794.01	12,739.21
第二十年	5,077.66	506.56	4,231.38	4,173.42	13,989.01
合计	45,808.34	6,217.52	38,173.62	37,650.69	127,850.1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维护费、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相关税费。

（1）维护费

按年总收入的 10%计提。

（2）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

按年总收入的 15%计提。

（3）管理费用

按年总收入的 5%计提。

（4）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按年总收入的 1%计提。

（5）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维护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维护费	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88.84	433.27	144.42	28.88	57.77	953.19
第四年	316.62	474.94	158.31	31.66	63.32	1,044.86
第五年	347.13	520.69	173.56	34.71	69.43	1,145.51
第六年	380.62	570.93	190.31	38.06	76.12	1,256.04
第七年	417.40	626.10	208.70	41.74	83.48	1,377.43
第八年	457.80	686.70	228.90	45.78	91.56	1,510.74
第九年	502.17	753.25	251.08	50.22	141.81	1,698.53
第十年	550.91	826.36	275.45	55.09	157.12	1,864.92
第十一年	604.44	906.66	302.22	60.44	172.39	2,046.15
第十二年	663.25	994.88	331.63	66.33	189.16	2,245.24
第十三年	727.86	1,091.79	363.93	72.79	207.59	2,463.96
第十四年	798.85	1,198.27	399.42	79.88	227.83	2,704.26
第十五年	876.84	1,315.27	438.42	87.68	250.08	2,968.29
第十六年	962.54	1,443.82	481.27	96.25	274.52	3,258.40
第十七年	1,056.71	1,585.07	528.36	105.67	301.38	3,577.19
第十八年	1,160.20	1,740.30	580.10	116.02	330.89	3,927.50
第十九年	1,273.92	1,910.88	636.96	127.39	363.32	4,312.48
第二十年	1,398.90	2,098.35	699.45	139.89	398.97	4,735.56
合计	12,785.02	19,177.53	6,392.51	1,278.50	3,456.72	43,090.2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84,759.9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4,759.90	76,283.91	67,807.92
合计	84,759.90	76,283.91	67,807.9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435.00	-435.00	-435.00	
第二年	0.00	435.00	-435.00	-870.00	
第三年	2,888.44	1,388.19	1,500.26	630.26	
第四年	3,166.23	1,479.86	1,686.38	2,316.63	
第五年	3,471.25	1,580.51	1,890.74	4,207.37	
第六年	3,806.20	1,691.04	2,115.15	6,322.52	
第七年	4,174.02	1,812.43	2,361.60	8,684.12	
第八年	4,577.99	1,945.74	2,632.26	11,316.38	
第九年	5,021.69	2,133.53	2,888.16	14,204.53	

第十年	5,509.05	2,299.92	3,209.13	17,413.66	
第十一年	6,044.41	2,481.15	3,563.25	20,976.92	
第十二年	6,632.52	2,680.24	3,952.28	24,929.20	
第十三年	7,278.63	2,898.96	4,379.67	29,308.86	
第十四年	7,988.49	3,139.26	4,849.23	34,158.09	
第十五年	8,768.44	5,403.29	3,365.15	37,523.24	
第十六年	9,625.44	3,643.40	5,982.04	43,505.28	
第十七年	10,567.15	3,962.19	6,604.96	50,110.24	
第十八年	11,601.98	4,312.50	7,289.48	57,399.72	
第十九年	12,739.21	4,697.48	8,041.73	65,441.45	
第二十年	13,989.01	29,725.61	-15,736.60	49,704.85	
合计	127,850.17	78,145.32	49,704.85	49,704.85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600.00	2,605.05	9,205.05		
第一年		435.00	435.00	0.00	
第二年		435.00	435.00	0.00	

第三年		435.00	435.00	1,935.26	
第四年		435.00	435.00	2,121.38	
第五年		435.00	435.00	2,325.74	
第六年		435.00	435.00	2,550.15	
第七年		435.00	435.00	2,796.60	
第八年		435.00	435.00	3,067.26	
第九年		435.00	435.00	3,323.16	
第十年		435.00	435.00	3,644.13	
第十一年		435.00	435.00	3,998.25	
第十二年		435.00	435.00	4,387.28	
第十三年		435.00	435.00	4,814.67	
第十四年		435.00	435.00	5,284.23	
第十五年	2,000.00	435.00	2,435.00	5,800.15	
第十六年		385.00	385.00	6,367.04	
第十七年		385.00	385.00	6,989.96	
第十八年		385.00	385.00	7,674.48	
第十九年		385.00	385.00	8,426.73	
第二十年	15,400.00	385.00	15,785.00	9,253.45	
合计	24,000.00	11,055.05	35,055.05	84,759.90	
本息覆盖倍数	2.4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600.00	2,605.05	9,205.05		
第一年		435.00	435.00	0.00	
第二年		435.00	435.00	0.00	
第三年		435.00	435.00	1,741.73	
第四年		435.00	435.00	1,909.24	
第五年		435.00	435.00	2,093.17	
第六年		435.00	435.00	2,295.14	
第七年		435.00	435.00	2,516.94	
第八年		435.00	435.00	2,760.53	
第九年		435.00	435.00	2,990.84	
第十年		435.00	435.00	3,279.71	
第十一年		435.00	435.00	3,598.43	
第十二年		435.00	435.00	3,948.55	
第十三年		435.00	435.00	4,333.20	
第十四年		435.00	435.00	4,755.81	
第十五年	2,000.00	435.00	2,435.00	5,220.13	
第十六年		385.00	385.00	5,730.33	
第十七年		385.00	385.00	6,290.96	
第十八年		385.00	385.00	6,907.03	
第十九年		385.00	385.00	7,584.06	
第二十年	15,400.00	385.00	15,785.00	8,328.10	
合计	24,000.00	11,055.05	35,055.05	76,283.91	
本息覆盖倍数	2.1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600.00	2,605.05	9,205.05		
第一年		435.00	435.00	0.00	
第二年		435.00	435.00	0.00	
第三年		435.00	435.00	1,548.20	
第四年		435.00	435.00	1,697.10	
第五年		435.00	435.00	1,860.59	
第六年		435.00	435.00	2,040.12	
第七年		435.00	435.00	2,237.28	
第八年		435.00	435.00	2,453.81	
第九年		435.00	435.00	2,658.53	
第十年		435.00	435.00	2,915.30	
第十一年		435.00	435.00	3,198.60	
第十二年		435.00	435.00	3,509.82	
第十三年		435.00	435.00	3,851.73	
第十四年		435.00	435.00	4,227.38	
第十五年	2,000.00	435.00	2,435.00	4,640.12	
第十六年		385.00	385.00	5,093.63	
第十七年		385.00	385.00	5,591.97	
第十八年		385.00	385.00	6,139.58	
第十九年		385.00	385.00	6,741.39	
第二十年	15,400.00	385.00	15,785.00	7,402.76	
合计	24,000.00	11,055.05	35,055.05	67,807.92	
本息覆盖倍数	1.93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2,100.00
发行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92%	1,0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1,000.00
发行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8%	1,000.00
发行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1%	1,5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以

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2,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15,4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28%	342.00	1,342.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已融资	2,100.00	2,100.00		3.12%	982.80	3,082.8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92%	438.00	1,438.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21%	497.25	1,997.25
第一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二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三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四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五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六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七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八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九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一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二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三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四年	17,400.00		17,400.00	2.50%	435.00	435.00
第十五年	17,400.00	2,000.00	15,400.00	2.50%	435.00	2,435.00
第十六年	15,400.00		15,400.00	2.50%	385.00	385.00
第十七年	15,400.00		15,400.00	2.50%	385.00	385.00
第十八年	15,400.00		15,400.00	2.50%	385.00	385.00
第十九年	15,400.00		15,400.00	2.50%	385.00	385.00
第二十年	15,400.00	15,400.00		2.50%	385.00	15,785.00
合计		24,000.00			11,055.05	35,055.0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

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

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

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

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